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74號

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 業 人 游祐宗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6,4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
1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9計算之利息，
12 暨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4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15 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6 提出異議。

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8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2日
19 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
2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21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2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24 欠債權人借款226,4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25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26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28 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3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2 令。